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0 年全面禁止生产 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统筹推进我县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以下简称禁塑）工作，根据《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琼禁塑办〔2020〕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重点任务，请认真遵照执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0 年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重点任务

序号	目标	任务明细及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1	完善禁塑工作管理体系	1. 制定禁塑料工作方案。(完成时间: 2020 年 7 月底前) 2. 建立禁塑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时间: 2020 年 7 月底前) 3. 明确各乡镇(街道)、村(居)的禁塑目标任务, 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完成时间: 2020 年 7 月底前) 4. 组织动员辖区内各类场所、社区、单位和个人, 做好《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底前)	牵头单位: 县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 县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建设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追溯体系	1. 根据上级部门部署, 配合试运行海南省禁塑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时间: 2020 年 7 月底前) 2. 鼓励和引导生产销售使用的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企业依托海南省禁塑管理信息平台建成全流程追溯体系。(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底前)	牵头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开展禁塑试点工作	1. 出台《白沙县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	牵头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

		品试点工作方案》。(完成时间：2020年7月底前) 2. 在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商超、国有企业、旅游景区、学校、医院等重点行业和场所开展禁塑试点工作。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 县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提升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流通环节监管能力	加强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完成时间：长期)	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加强宣传引导	出台禁塑工作宣传方案。(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前) 开展禁塑宣传活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县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省属各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